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河北诚华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及代码	C3056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815590512201	法人姓名	张KKH
行政区划代码	130581000000	建厂时间	2010年7月12日
联系人	于丽珍	联系电话	17732963717
详细地址	邯郸市朝阳路以北,东环路以西,华诚电器厂以东,东大街以南		
产污设备数量	143	排污口数量	3个气 1个水

喷漆接WC在线

在线未验收

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 (工序)	环保治理工艺/设施	监测断面 尺寸	生产 负荷	排污口 高度	坐标	批准执行 标准及限值	备注
1	喷漆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处理	80cm	90%	15m	东经 115°24' 50.3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2	燃气燃烧 (下料剥底)	经UV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	80cm	90%	15m	东经 115°24' 50.38" 北纬 31°20' 36.71"	颗粒物 $\leq 30 \text{mg/m}^3$ $\text{SO}_2 \leq 200 \text{mg/m}^3$	
...	缩胶 封D、堵底)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 ₃)排放	80cm	90%	15m			

1、按照分行业颁布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写主要废气排放口。

2、无本行业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时，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 4.5.2.4 排放口类型中要求的主要排放口填写。

3、排污口数量多，按照此表提供排污口基本信息。在线信息按照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提供。

3. 注塑、成型、经冷却、烘干、

烤胶、粉碎。

① 注塑、成型收集后通过UV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

② 成型、烘干、冷却、经冷却风机收集后通过UV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设备处理

③ 烤胶、粉碎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④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⑤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⑥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⑦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⑧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⑨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⑩ 粉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NOx $\leq 20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最低去除效率7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leq 12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台/套)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后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50mg/m^3 , 最低去除效率 90%。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和有机化工业标准	2.0
	塑料杯注塑、吹塑	密闭车间, 经顶端吸风扇收集后				
	印花(丝印、热转印)	密闭车间, 经顶端吸风扇收集后				
	烤漆	密闭车间, 经顶端吸风扇收集后				
	粉碎不合格塑料杯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8\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60mg/m^3 。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参照染料尘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1.0
	喷漆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 再经 UV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天然气燃烧(下料、割底、缩颈、封口、烧底)	经集气罩收集后	1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同时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规定	1.0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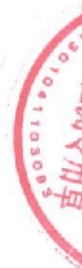
标科（委）字【2020】第 05039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河北业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7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6.7
报告审核	魏国恩	日期	2020.6.7
报告签发	李浩	日期	2020.6.7
采样日期	2020.06.02	检测日期	2020.06.03-2020.06.04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杨立超、张冠华		
	分析人员：付美、赵丹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河北业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验合格
日期：2020.6.7
标科(委)字【2020】第 05039 号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河北业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印花、烤花废气排气筒(15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1 天
		颗粒物	W05039GLP1-0101 W05039GLP1-0102 W05039GLP1-0103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型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4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4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43) MS105DU 电子天平 (BKB003)	1.0 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80%		处理设施名称		--	
污染源工艺			天然气燃烧、印花烤花工艺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06.02	天然气燃烧、印花、烤花废气排气筒（15米）	标干流量	m³/h	12147	12052	12250	12250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同时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规定颗粒物浓度≤30mg/m³ 二氧化硫浓度≤200mg/m³ 氮氧化物浓度≤300mg/m³
		含氧量	%	18.2	17.9	18.1	18.2	
		空气过剩系数	--	7.5	6.8	7.2	7.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8	6.6	6.3	6.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5.6	26.3	26.8	2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5×10 ⁻²	7.95×10 ⁻²	7.72×10 ⁻²	7.95×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7	6	6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81×10 ⁻²	1.84×10 ⁻²	1.84×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3	1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1.8	56.0	55.1	6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9	0.159	0.17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按其相应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四、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